



1080008063

檔 號：
保存年限：

查照3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4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承辦人：陳逸珊
電話：(06)2991111#6539
傳真：(06)6370064
電子信箱：soc26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810325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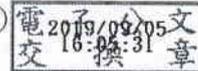
附件：「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
(1032578BA0C_ATTCH3.pdf、1032578BA0C_ATTCH4.pdf)

主旨：檢陳本府新修正「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08年8月29日府法
規字第1081002462B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100246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市長黃偉哲

訂

線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業經本府一百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整合長期照顧服務、建構完善長期照顧體系。另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為謀求長照有關機構具一致服務品質，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受照顧權益及因應長服法施行，長照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性，並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爰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擬具「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修正本府評鑑及獎勵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調整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並增列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及歷年實務運作情形，刪除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並增列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類別及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修正有關評鑑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及刪除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 <u>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u> (以下簡稱機構)。但 <u>本市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另依契約予以評鑑</u> 。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一、查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之評鑑及獎勵對象,考量簡化評鑑、降低行政成本,已刪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達一定成績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爰修正本市評鑑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 二、本府針對本市公設 |

| | | |
|--|--|--|
| | | <p>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所為之評鑑，主要係依雙方簽訂之委託契約所為之評鑑，爰增訂但書規定以符法治及實務運作。</p> |
| <p>第四條 機構至少每四年應接受社會局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u>新設立者</u>，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p> <p>二、<u>停業或停辦者</u>，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p> | <p>第四條 <u>社會局應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應接受社會局評鑑一次。</u></p> <p>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p> | <p>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及規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規定，爰修正本條文調整應接受評鑑之週期，並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p> |
| <p>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u>評鑑實地訪查時</u>，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p> | <p>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五人至九人，由</p> | <p>一、查評鑑相關行政程序係由本府社會局業務單位辦理，尚無設立評鑑小組</p> |

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下列人員組成：

- 一、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 三、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二分之一。

之必要性，爰刪除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並依歷年實務運作，評鑑小組委員即為實地訪查委員，爰修正為辦理實地訪查時得聘請評鑑委員。

- 二、另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增列評鑑委員之保密義務。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六、加分項目。

前項評鑑之項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創新。

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評鑑項目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評鑑項目之規定。

- 二、配合歷年評鑑實務運作經驗，及希老人福利機構協助本府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服務，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評鑑項目之規定。

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訂定計畫並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書面考評：
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書面資料送社會局。
- 二、實地考評：
由評鑑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書面考評：
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書面資料送社會局。
- 二、實地考評：
由評鑑

配合修正規定第五條刪除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修正為辦理實地訪查時得聘請評鑑委員，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

委員 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評鑑委員得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

小組 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優等之公立機構，社會局應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條公立機構已不納入本辦法之評鑑獎勵對象，且查本市目前亦無公立老人福利機構，爰刪除評鑑結果為優等之公立機構，社會局應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之規定。

二、考量本府財政及依歷年實務運作並無給予

| | | |
|---|--|--|
| <p>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p> | <p><u>獎勵。</u></p> <p>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u>得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或酌給獎勵金</u>，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p> <p><u>受獎機構運用前項之獎勵金，應以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u></p> | <p>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獎勵金，爰刪除獎勵金及其相關規定，並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p>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影響評鑑結果者，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社會局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p> | <p>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者，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u>或獎勵金</u>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社會局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p> | <p>一、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八條刪除有關獎勵金之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p> |

| | | |
|--|--|---------------|
| <p>領取之獎狀（杯、牌）；逾期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或依法追繳。</p> | <p>獎狀（杯、牌）或<u>獎勵金</u>；逾期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u>或依法追繳</u>。</p> | |
|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p> <p>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反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p> <p>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應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p> |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p> <p>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反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p> <p>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應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府法規字第1000415124A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81002462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但本市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另依契約予以評鑑。
- 第四條 機構至少每四年應接受社會局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 第五條 社會局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加分項目。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訂定計畫並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書面資料送社會局。
二、實地考評：由評鑑委員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評鑑委員得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

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影響評鑑結果者，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社會局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逾期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

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反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應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